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5〕28号

关于海城市接文镇王家村河道除险加固以工 代赈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市接文镇人民政府：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海城市接文镇王家村河道除险加固以工代赈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接文镇王家村，本次治理河道长度 4.6km，防护长度 3.012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平整 4600m，新建浆砌石挡墙 3012m。项目总投资 5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85 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落实工地周边 100%围挡等“六个百分百”要求。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不得超范围作业。避免在大风季节以及暴雨时节施工，减少裸地的暴露时间，遇有大风天气时，应避免进行挖掘、回填等大土方量作业或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施工现场、道路及临时堆场应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开挖淤泥需定期喷洒除臭剂降低恶臭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物料运输车辆须覆盖苫布并限制行驶速度，严禁运输车辆超载，运输路线应尽可能避开村庄，降低运输扬尘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二）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时要在枯水期进行，丰水期不进行水下工程施工，雨期不施工。基坑排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作为用于洒水抑尘和施工，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河流；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屯旱厕，定期清掏。注意场地清洁，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施工机械机油的跑冒滴漏。

（三）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优化运输路线、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管理、距居民较近处设置移动式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要求。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生活垃圾及工程施工时河道周围清理的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淤泥外售综合利用；废建材等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不可回收的及时清运至市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

（五）生态环境保护。土方开挖和回填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分

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堆土用苫布遮盖临时堆土场采用地面硬化、设置围挡、苫布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六）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施工现场巡查及各类设备机械维护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及各类管理台帐，强化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